

實踐大學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

92年01月16日職工考核委員會訂定

92年07月17日職工考核委員會修正

92年09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11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0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1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4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0月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2月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9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建立公平、公正之職技人員資位晉升制度，以激發潛能，增進行政效率，提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技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職員。

第三條 參加升等資格甄選人員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
- 一、管理員：任職本校書記滿三年以上者，最近三次考績有一次甲等以上，或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。
- 二、組員：任職本校管理員滿二年以上者，最近二次考績有一次考核甲等以上。
- 三、專員：學士學位以上，任職本校組員滿五年以上者，最近五次考績有三次考核甲等以上。
- 四、輔導員：任職本校組員滿五年以上者，最近五次考績有三次甲等以上，並具諮商心理師證照者。
- 五、技佐：任職本校書記滿三年以上者，最近三次考績有一次甲等以上，或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。
- 六、技士：任職本校技佐滿五年以上者，並具業務所需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等以上證照，最近五次考績有二次甲等以上。

七、技正：學士學位以上，任職本校技士滿十五年以上者，並具業務所需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等以上證照，最近五次考績有三次甲等以上。

八、護理師：

(一) 任職本校護士滿五年以上者，最近五次考績有二次考核甲等以上，並具護理師證照者。

(二) 碩士學位以上，任職護士滿二年以上者，最近二次考績有一次考核甲等以上，並具護理師證照者。

第四條 符合升等資格基本條件之人員，經單位主管核可後，依下列方式核算升資點數，總點數為 100 點並佔總成績 60%：

一、基本條件佔 40 點，點數計算如下：

(一) 考績點數：最近二次之考績，優等 15 點，甲等 10 點，乙等 5 點，丙等以下不給點數，合計總點數最高 30 點。

(二) 資歷點數：核算現任編制內職級至申請當學年度 1 月 31 日止之年資。任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點，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.3 點，合計總點數最高 10 點。

二、能力測驗：

(一) 書記升管理員能力測驗佔 40 點，點數計算如下：

1. 公文初級檢定：20 點。

2. 電腦初級檢定：20 點。

3. 外語檢定(額外加點項目)：取得開課單位核發之外語訓練課程學習時數至少 24 小時 3 點或以外語檢定加點採計，以多益測驗(TOEIC)為例：

350-449 分 4 點

450-549 分 5 點

550-599 分 6 點

600-649 分 7 點

650-749 分 8 點

750-799 分 9 點

800 分以上 10 點

通過其他語言檢測，另參照本校「行政人員外語檢定等級對

照表」計分。

(二) 管理員升組員、技佐升技士、護士升護理師能力測試佔 40 點，點數計算如下：

1. 公文初級檢定：20 點。
2. 電腦初級檢定：20 點。
3. 外語檢定(額外加點項目)：比照書記升管理員計分。

(三) 組員升專員或輔導員、技士升技正能力測試佔 30 點，點數計算如下：

1. 公文進階檢定：10 點。
2. 電腦進階檢定：10 點。
3. 外語檢定：外語檢定加點，以多益測驗(TOEIC)為例：
550-599 分 6 點
600-649 分 7 點
650-749 分 8 點
750-799 分 9 點
800 分以上 10 點

通過其他語言檢測，得比照本校「行政人員外語檢定等級對照表」。

(四) 測驗成績：

公文及電腦能力測驗採計近三學年度內最高成績，未達 70 分不列計推薦名單，並以 100 分為滿分，測驗成績乘以點數換算之百分比即得該科目點數。

外語檢定採計近五學年度內最高成績。

三、綜合評量：

(一) 書記升管理員、管理員升組員、技佐升技士、護士升護理師綜合評量佔 20 點，點數計算如下：工作態度、人際互動、團隊精神、行為操守等項目。

(二) 組員升專員或輔導員、技士升技正綜合評量佔 30 點，點數計算如下：

1. 工作態度、溝通協調能力、創造力、團隊精神、行為操守等

項目 15 點。

2.企劃專題報告 15 點。

(三) 綜合評量包含自評、同儕互評二位、單位主管評量及其他業務相關單位主管二位等四項，自評結果僅供主管參考，其他各項權重分別為同儕互評估 30%、單位主管評量佔 30%和其他相關業務單位主管佔 40%。

第五條 評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能力測驗及綜合評量，本委員會成員如左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校長指定之副校長、校區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力資源長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由一級單位主管互選，臺北校區二位、高雄校區二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 職技人員資位晉升，其基本條件、能力測驗及綜合評量合計三項達 70 點者，提送評核委員會審查與推薦，點數核配優先推薦者 15 點、推薦者 10 點、不推薦者 0 點，委員平均點數佔總成績 40%。經與第四條核計總成績，依高低排序產生推薦名單，報請校長圈選後核定晉升。

書記升管理員或技佐另依第七條第一款擇優推薦。

第七條 職技人員資位晉升之員額：

一、書記升管理員或技佐，員額不限，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擇優晉升。

二、管理員晉升組員、技佐升技士、護士升護理師，每年度最高可晉升員額臺北校區三位、高雄校區二位為原則擇優晉升。

三、組員晉升專員或輔導員、技士升技正，每年度最高可晉升員額臺北校區二位、高雄校區一位為原則擇優晉升。

第八條 經核定通過晉升者校長得依校務發展之需，配合職員轉調作業調整至其他單位。

第九條 資位晉升除有特殊情況外，應於每學年度十一月間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